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灶厨师及厨工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投 标 人：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8.30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灶厨师及厨工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榆佳路9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 本合同组成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 588000元（含1%税率）（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团队工资、技术支持费用、厨师劳务管理费、食材加工制作费用、劳保用品、税金、社会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成交人承担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①结账方式为按周期（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支付金额以签约合同价月平均值为基准，于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②) 劳务外包费结算金额与服务质量直接挂钩，每月甲方组织考评组对当月食堂工作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总分100分，90--100分为优秀档次、70--80分为良好档次、60--70分为合格档次、60分以下不合格。得分60--70分甲方对当月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提交整改实施方案，按时间完成整改接受检查，并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当月劳务费2%-5%。得分60分以下，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当月劳务费5%-10%。

3、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3056375981

地址、电话： 榆阳区榆佳路9号 0912-3739169

开户行及行号：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102090022707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 榆林鼎信怀德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 号： 912900461610902

行 号： J8060005647501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8 月 29 日。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甲方有临时用餐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临时用餐接待任务。

(5) 甲方负责对机关灶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谱、饭菜数量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监督，并督促乙方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6) 甲方负责机关灶水、电、气的保障，负责餐具、用具及机关灶配套设施完备、良好、齐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8) 督促乙方及时发放薪酬，避免出现劳务纠纷；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

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每天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等，必须具有健康证。

(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0) 乙方在甲方机关灶工作的炊事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如当月出现会议等其他特殊 情况，则乙方则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增派人员。

(11) 由乙方员工或乙方管理、使用的设施设备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操作不当引起设备、器具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坏除外)。

(12) 乙方负责人员、场所、器具、用具卫生及食品安全；同时负责加工机具齐全、完好，确保维修保养及时，如需更新换代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13) 乙方负责餐厅及厨房防火、防盗和安全生产工作；应严格负责机关灶安全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查水、电、气的使用，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督促人员检查 相关控制阀门的安全，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全部民事及行政责任，甲方 有权针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罚款，并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4) 乙方提供的饭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当进 行留样，留样量要求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如因乙方所制作任何菜品造成相关人员受到不良影响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相关人员及甲方进 行相应赔偿。

(15)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变动，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方 可进行变动。所替换人员岗位不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列该岗位人员资格。

(16) 乙方制定菜谱，每周五下午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菜单每周周末公示。

七、服务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无特殊情形，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一个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

括经济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食品安全责任的，有权就甲方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的人员管理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与厨师、炊事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劳动纠纷，应当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30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榆佳路9号。

3.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5.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5.8.30